

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聘市场总监李裕勇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公司市场总监李裕勇应相关部门要求协助调查，目前无法正常履行市场总监职责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解聘公司市场总监李裕勇的议案》，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，李裕勇不再担任公司市场总监职务，本次解聘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公司解聘李裕勇市场总监职务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，同意解聘李裕勇市场总监职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25日